

重庆秀山县紫金集中受纳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10·1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重庆秀山县紫金集中受纳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10·1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12时许，纬卓公司技术负责人王某带领作业人员潘某一起到事故渗滤液检测阀门井（该井为地下水集水井）进行采水取样。潘某找到现场的清源公司现场代表杨某拿了一个矿泉水瓶（用于采水取样），在没有通风和没有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便沿着渗滤液检测阀门井的竖向爬梯下到井内进行取样，潘某下井后几分钟就摇晃着倒在井内水里，王某呼叫潘某无回应，怀疑是因井内抽水泵漏电所致，于是叫人断电，并呼叫周围人员参与救援。断电后，王某在没有通风和没有使用安全带及没有佩戴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的情况下沿着井内爬梯下到水里对潘某进行施救，不久，王某身体也开始晃动，与潘某一样也倒在

水里。现场周围作业人员张某听到呼叫来到了井边，拿起井口边抽水的水管，在没有通风和没有使用安全带及没有佩戴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的情况下，沿着井内爬梯下到水里，准备用水管将潘某、王某绑住救出井外，在施救过程中，张某很快也倒在井内水里。现场人员不敢再实施救援，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2023年10月19日14时30分，事故3人全部被救出渗滤液检测阀门井，3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秀山县紫金集中受纳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10·1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秀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委、总工会、溪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的重庆秀山县紫金集中受纳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10·1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后公布实施。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依据《重庆秀山县紫金集中受纳锰渣场环境风险防控治理工程“10·19”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对四川纬卓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处罚执分期）罚款 125 万元、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 125 万元、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处 120 万元，秀山县清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 120 万元，已执行到位，四川纬卓公司分期执行中。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对谯某（四川纬卓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罚款 6 万元，对周某（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处罚款 16.704 万元，对杨某（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总承包工程公司总经理）处 1 万元，对丁某（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处 6.560562 万元，对黄某（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处 1 万元，对张某（秀山县清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处 13.490544 万元的罚款均已执行到位。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移送相关材料，秀山县纪委监委组织对张某等 14 名公职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四）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线索情况移交书后，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立案侦查。经侦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取保候审六个月；2024 年 5 月 16 日将犯罪嫌疑人吴某取保候审六个月；2024 年 5 月 21 日将犯罪嫌疑人唐某、龙某取保候审六个月，上述犯罪嫌疑人涉嫌罪名均为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 年 6 月 12 日，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吴某、唐某、龙某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秀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扎实开展专项整治。2023 年 11 月，秀山县上下集中开展了为期 40 天的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工作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有限空间监管职责，制定管控措施。2024 年以来，印发《关于在全县广泛开展受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防范“揭榜破题”工作的通知》和《加大“揭榜破题”工作力度扎实开展有（受）限空间作业事故防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全县上下开展全面辨识摸清有（受）限空间底数，先后组织开展了 3 轮摸排整治，累计排查管控各类有（受）限空间场所点位 1100 个。

（二）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召开秀山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季度工作、受限空间作业“揭榜破题”工作推进会议，责令涉事相关责任单位在全县工作例会上作检讨发言，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从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总结分析原因，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确保管理到位、落实到位，努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强化行业安全监管。秀山县进一步明确各级监管职责，督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确保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依照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定期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日常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一线从业人员责任落实方面，对安全管理差、安全基础条件差、人员安全意识差的单位加强督查指导，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受限空间作业无资质、无培训、对风险无辨识无管控，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督导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合计 15 次。聘请市上受限空间专家开展帮扶指导 2 次，组织完成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和企业共计 150 人的开展专题培训。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日常各类教育培训，务必确保各类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技术交底、现场作业监护等规章制度等到真正落实。制作《应急科普-受限空间小课堂》等系列公益视频，大力开展安全知识普及。在秀山县政府网上开通专栏，同时依托秀山网、秀山应急发布、融媒体中心，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宣传教育视频。印发了《关于营造“有（受）限空间”安全宣传浓厚氛围的通知》，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应急知识“五进”等活动，通过媒体、公众号、发传单、贴海报、现场讲、LED 播放、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宣传工作。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关处理，严格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